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1〕1号

---

##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笔架山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800457114921C

法定代表人：张名开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笔架山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2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清远市笔架山林场在广东笔架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使用黄坑山9林班12-1、12-2、13小班1.8公顷林地及黄坑工区IX林班12-1、13小班1.12公顷林地建设的停车场项目施工地现场检查

时，发现你单位该停车场建设项目位于环境敏感区，依法应当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而未办理。经调查，你单位上述停车场于2018年12月开始建设，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

以上事实，有2020年12月31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0年12月31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2020年12月31日现场照片及相关书证材料等证据为凭。

## 二、责令立即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建设，并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如你单位拒不停止建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以拘留。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谢艳苹

电话：0763-5832687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1年1月6日印发